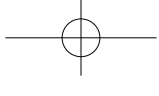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消除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试点项目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

母婴传播是儿童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传播途径，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中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健康，重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积极履行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消除先天梅毒的国际承诺。2001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启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试点工作。2004年，中央财政开始支持重点地区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2010年，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被纳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由单纯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扩展到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三种疾病，率先在全球提出整合的预防母婴传播策略。2015年起，中央财政每年投入14亿元人民币，推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扩展到全国，为所有孕产妇免费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为所有发现的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免费的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要“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及其他传染性疾病”。消除母婴传播是“迈向零艾滋”的关键举措之一，也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目标，已成为我国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重要目标。2016年起，国家卫生计生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在全面推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基础上，以试点项目为平台，统筹国内、国际专家和技术资源，以世界卫生组织消除标准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国预防母婴传播事业发展，推动我国早日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

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积极推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围绕项目与服务、数据与数据质量、实验室管理与质量以及人权、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因地制宜建立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消除母婴传播认证要求，为我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积累经验。

（二）具体目标

至2020年项目执行期结束时，项目省应实现以下目标：

指 标	目标（2020 年）
结局指标	
1.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2%
2. 先天梅毒发病率	≤ 50/10 万活产
3. 乙肝母婴传播率	< 2%
过程指标	
1. 孕妇产前检查率	≥ 95%
2.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5%
3. 孕早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80%
4.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	≥ 95%
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 95%
6. 乙肝暴露儿童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 95%
7.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比例	≥ 90%

项目地区

项目省	项目地（市）	项目县（区）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阳江市	阳东区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区
	温州市	瓯海区
云南省	德宏州	芒市
	临沧市	临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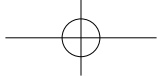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项目规划



项目预期产出

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认证指南及工具
2.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差距分析报告
3.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认证指标体系
4.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信息管理机制
5.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技术资源包
6.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成本效果分析报告及政策建议
7. 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效果评价研究报告及政策建议
8.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机制及服务模式
9. 社区参与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模式



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健康服务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